

## 瞭解更多



《零售鮮活食品活動場所的登記制度》專頁



《零售鮮活食品活動場所的登記制度》申請手續



《零售鮮活食品活動場所的登記制度》綜合指南



查詢已領有登記證明的零售鮮活食品場所



政府、業界、市民齊盡心

Para tal, vão o governo, o sector comercial e o público esforçar-se ao máximo

「食品安全資訊」網頁

Página electrónica da "Informação sobre Segurança Alimentar"

<http://www.foodsafety.gov.mo>



食品安全資訊網 QR code

O código QR da página electrónica da "Informação sobre Segurança Alimentar"

食安專線

Linha aberta sobre Segurança Alimentar • Food Safety Hotline

**2833 8181**



市政署  
INSTITUTO PARA OS  
ASSUNTOS MUNICIPAIS

零售鮮活  
食品場所的  
登記制度



2024年2月1日起生效



[www.iam.gov.mo](http://www.iam.gov.mo)

為強化食安監管及簡化行政手續，市政署透過制定《登記制度》取代原有《市政條例》和《發牌規章》，並引入行政處罰制度，以加強對零售鮮活食品場所的監管，保障公眾食用安全，達至“便民便商”的施政理念。

## 何謂「鮮活食品」？



指供食用的蔬菜、肉類及漁獲，但不包括經加工、烹煮或調配的可供直接進食的食品。

## 登記制度對象



### 零售蔬菜場所

新鮮的植物及食用菌，包括植物的根、莖、葉及花等，但不包括水果



### 零售肉類場所

新鮮、冰鮮、急凍或經解凍的禽肉及畜肉，包括內臟及相關製品



### 零售漁獲場所

鮮活、新鮮、冰鮮、急凍或經解凍的水產及相關製品

## 不受《登記制度》監管的場所



- 1 臨時性展銷鮮活食品的場所/攤位
- 2 公共街市攤位/小販檔位

## 經營場所

零售鮮活食品場所不得設於現場環境與零售活動明顯不符的不動產。

## 強制登記

零售鮮活食品的場所必須向市政署提出登記申請，並在獲發登記證明後，才可向公眾開放。

## 識別制度

- 1 場所內的顯眼處張貼登記證明。
- 2 經營者須將登記證明的編號顯示於互聯網等傳播媒介。
- 3 網絡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須將上線於平台的場所的登記證明編號顯示在平台上。



## 營運條件

為保障食品安全及環境衛生，場所須符合相關的營運條件，包括設施設備、食品儲存、處理、展示及售賣等要求。

(詳情參見第1/2024號行政法規《零售鮮活食品場所的登記制度》第十三條)

## 處罰制度



違反行政法規的相關規定，可構成行政違法行為，可被科處澳門元五千至三萬五千元罰款。

## 如何登記

- 1 申請者可透過“商社通”或親臨市政署轄下各服務中心辦理
- 2 由文件齊備之日起市政署於三十個工作日內發出登記證明



## 「零售鮮活食品場所的登記制度」前期技術諮詢服務

讓經營者瞭解從籌備開業到獲取登記證明的注意事項，尤其是申請流程、申請文件、營運條件(包括設施設備、環境衛生及食品衛生)等方面進行諮詢

